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110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厄瓜多尔共和国植物和动物卫生调控局、国家卫生法规控制监督局有关厄瓜多尔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厄瓜多尔乳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植物和动物卫生调控局、国家卫生法规控制监督局关于厄瓜多尔乳品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四)《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14 号(关于明确进口乳品检验检疫有关要求的公告)》。

二、允许进口的产品

输华乳品是指原产于厄瓜多尔，以牛乳为原料或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各类乳制品。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乳品生产企业须经厄瓜多尔官方批准或注册，在厄瓜多尔官方监督下于厄瓜多尔生产，且符合中国和厄瓜多尔有关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向中国出口乳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在中国注册，未获得注册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提供原料乳的奶畜要求：

为输华乳品提供原料乳的奶畜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来自符合下列条件的农场：

1. 农场未发生过口蹄疫 (Foot and Mouth Disease)、炭疽 (Anthrax)、裂谷热 (Rift Valley Fever)、牛瘟 (Rinderpest)、传染性牛胸膜肺炎 (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

2. 农场未发现布鲁氏菌病 (Brucellosis)、牛副结核病 (Johne's

disease)、结核病(tuberculosis)、牛传染性鼻气管炎(Infectious bovine rhinotracheitis)、牛病毒性腹泻(BVD-MD)临床症状。

3. 农场受厄瓜多尔官方监管。

4. 农场及其周边地区未因动物疫病按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法典和厄瓜多尔动物卫生法规规定而受到检疫限制。

(二) 动物没有饲喂过厄瓜多尔及中国禁止给动物饲喂的饲料。

(三) 执行厄瓜多尔国家残留监控计划,企业按要求对原料乳实施检测。根据国家残留监控计划和原料乳检测结果,输华乳品和原料乳中的兽药、农药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残留不超过中国标准设定的最高限量。

五、证书要求

输华乳品应随附厄瓜多尔官方签发的兽医卫生证书。

六、食品安全要求

(一) 输华乳品应当符合厄瓜多尔、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安全、卫生,适合人类食用。

(二) 输华乳品的乳原料应当全部来自厄瓜多尔。

(三) 输华乳品在加工和仓储各个阶段应易于识别,不得与不符合公告规定的乳品一起加工。

(四) 用于加工输华乳制品的生乳中不含应用抗生素期间和休药期间的乳汁、变质乳,以及初乳(用于加工牛初乳粉时除外)。

(五) 输华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中未添加初乳成分。

(六) 产品采用下述加工工序之一:

1. 最低温度 132℃至少 1 秒的消毒程序（超高温 UHT）；
2. 如果乳的 pH 低于 7.0，采用最低温度 72℃至少 15 秒的消毒程序（高温-瞬时巴氏消毒 HTST）；
3. 如果乳的 pH 为 7.0 或以上时，采用 HTST 程序两次。

七、包装和标识要求

输华乳品必须用符合中国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外包装用中英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品名、重量、生产企业名称、注册编号、生产批号、储存条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内包装须符合中国相关规定，标签上应注明原产国、品名、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企业注册编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八、存放和运输要求

输华乳品从包装、存放到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卫生条件，防止受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货物装入集装箱后，应加施封识，封识号须在兽医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6 月 3 日